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572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/16-17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7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6年律師(專業彌償)(修訂)規則》(2016年第173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2日 2017年1月6日
(2)	《2016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(2016年第174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2日 2017年1月6日
(3)	《〈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2日 2017年1月6日

3. 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、以及第(3)項附屬法例。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分別隨立法會CB(4)369/16-17及CB(2)517/16-17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7年1月10日